

收文編號：1110001991

議案編號：1110509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377

案由：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延後公開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 11100083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檢討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延後公開流程」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冊），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五)決議事項 3 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主計處、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五)決議事項 3，其決議內容如下：

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為政府挹注經費所得之成果，應以完整公開供交流分享為原則。但科技部 101 至 107 年度各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多數選擇延後公開，尤以延後最長期限 2 年者有逐年增加趨勢，請科技部加強推動檢討相關流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延後公開檢討相關流程等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 一、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以立即公開為原則

科發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主要為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投入科學技術研發，提供科研人才研究資源、國際學術交流，及整合產學實務應用所需之經費，研究成果為政府挹注經費所得之成果，以完整公開供交流分享為原則，惟科研成果需時間累積，方能具有更成熟的創新突破。

### 二、兼顧科研成果交流分享與適當保護

本部為維護科研人員之專利保護、技術移轉、待資料累積以發表具影響性之成果、延伸研究等實際考量，同時落實學術研究成果公共化，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經檢討自 109 年 7 月起調整成果報告公開方式：

- (一)完整報告應立即公開。但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 2 年為限。

(二)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須另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不宜對外公開部分應不予列入。延後公開期限期滿後，完整報告將自動公開。

此外，針對具影響公共利益重大發現之研究成果，於審查後強制公開。

### 三、立即公開成果報告情形

經統計，本部 101-108 年度立即公開完整報告比率約為 28.6%，109 年度立即公開比率約為 66.8%（如下表），實施新制後立即公開完整報告比率顯著上升，而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等因素延後公開者，亦已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公開情形統計表				
年度	應繳交件數	立即公開完整報告件數	延後 1 年公開完整報告 (已繳交精簡報告件數)	延後 2 年公開完整報告 (已繳交精簡報告件數)
101	11,807	4,416	1,316	6,075
102	11,981	3,254	1,636	7,091
103	11,235	3,162	1,329	6,744
104	11,202	2,908	1,219	7,075
105	11,082	2,955	1,235	6,892
106	11,014	3,162	1,028	6,824
107	10,681	2,972	940	6,769
108	9,846	2,675	848	6,323
109	8,580	5,731	182(154)	2,667(2,356)
110	10,036	1,094	31(31)	383(383)
合計	107,464	32,329	9,764(185)	56,843(2,739)

註：統計範圍資源投入性質為基礎研究(學門)之計畫；11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尚在繳交中。

四、學術研究的創新日新月異，科學突破亦非一蹴可幾，面對高度競爭的國際科研環境，研究成果需要投入相當的時間醞釀及積累，本部將持續滾動檢討成果報告公開方式，以兼顧學術分享交流及科研成果保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